

四、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

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(107.9.1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5916700 號函復)	
質詢日期	107.9.4
議員姓名	鄭議員新助
質詢事項	請提前於 107 學年度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準公共化機制。
主辦機關 (協辦機關)	教育局
辦理情形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66190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貴席 107 年 5 月 18 日於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質詢「針對行政宣布擴大育兒政策，建議再爭取高雄市提早於今年 5 月即可補助 0 到 5 歲幼兒，另私立幼兒園補助不應排除六都」，本局業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函轉教育部提前於 107 學年度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及推動準公共化機制。</p> <p>三、有關教育部函復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使國人樂婚、願生、能養，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-111 年)」，其中在「0-5 歲全面關照」構面，教育部針對 2-5 歲幼兒以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」及「減輕家長負擔」雙軌推動，有關政策推動期程說明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置準公共機制：考量多數直轄市已有相關補助措施，基於「平等原則」政府應優先協助資源相對不利之縣(市)，爰實施期程分 2 階段推動，107 學年度(107 年 8 月)於 15 縣(市)先行辦理，108 學年度(108 年 8 月)再推動至全國。 2. 擴大發放育兒津貼：考量育兒津貼係屬社會福利性質，應採全國一致推動之方式辦理；又現行衛生福利部育兒津貼發放對象並未包含 2 歲以上幼兒，為銜接衛福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，教育部配合準公共教保服務機制全面推動時程，規劃自 108 學年度(108 年 8 月 1 日)，擴大發放 2 至 4

歲育兒津貼。

(二)有關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之期程，仍應依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（107-111年）」辦理。

四、綜上，本局將配合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（107-111年）」辦理。